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中心

【2020】001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第一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班的报名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和《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0"1081"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以人为本、服务行业发展、贴近岗位需求,依据统一的职业标准、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完成相应培训后,通过统一测试题库对参训人员进行测试,推动各地培训互相认可。

我院作为陕西省住建厅发文公布的宝鸡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机构,为宝鸡市唯一一所公办建设类高等院校的 培训机构。为切实做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工作,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缓解未按规 定参加继续教育的持证人员的换证需求,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我院决定 开展2020 年第一期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考证换证的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岗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工作涉及土建施工员、装饰装修施工员、设备安装施工员、市 政工程施工员、土建质量员、装饰装修质量员、设备安装质量员、市政 工程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等施工现场专 业人员相关岗位。

第一期培训岗位为:土建施工员、市政工程施工员、土建质量员、市政工程质量员;

第二期培训岗位为: 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

第三期培训岗位为:装饰装修施工员、设备安装施工员、饰装修质量员、设备安装质量员。

二、培训对象

凡年满 18 周岁,且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女性不超过 55 周岁,身体健康(无疫情疑似症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自愿报名参加培训。

- 1、2017年1月1日以前到期,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持证人员;
- 2、具有土建类本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1年以上施工现场职业实践;
- 3、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2年以上施工现场职业实践;

- 4、具有土建类本专业中职学历,3年以上施工现场职业实践;
- 5、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中职学历,4年以上施工现场职业实践;
- 6、非土建类中职及以上学历,4年以上施工现场职业实践,可报名 材料员、劳务员或资料员,报名参加其他专业人员,施工现场职业实践 年限,应比土建类相关专业同等学历人员延长2年。

三、培训报名

- 1、现场报名:即日起至7月18日18:30,符合上述报名条件人员可携带身份证及相关审核资料到宝鸡市国金中心B座(欧凯罗酒店)1104室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中心招生办登记资料报名等工作;
- 2、网上实名注册报名。可登陆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网站http://rcgz.mohurd.gov.cn/由我中心负责进行注册填报上传个人信息。
- 3、按照宝鸡市及本单位防疫情工作部署,减少人员聚集风险,本期培训班接受电话预约报名。

四、现场审核

- 1、集中审核时间: 2020年7月18日—7月19日(上午08: 30-11: 30; 下午14: 30-17: 00)。
- 2、审核地点:宝鸡市国金中心B座(欧凯罗酒店)1104室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中心招生办
 - 3. 现场审核所提交资料:

- (1)、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
 - (2)、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学历证书复印件
 - (4)、工作年限证明(单位开具,加盖公章)
 - (5)、学历备案表(大专及以上学历者提供,学信网打印)
 - (6)、承诺书(见附件4)(本人签字,必须手写)
- (7)、报名汇总表(见附件3)(单位统一组织报名要进行汇总并加盖单位公章)
- 4、报名人员所提交资料必须真实有效,纸质资料扫描件以个人命名建立文件夹(命名方式为:姓名+身份证号+报考专业)再以单位汇总打包Zip格式压缩和汇总表电子版一并发送至373949570@qq.com邮箱。

五、培训方式、时间及地点

本次培训采取集中面授方式进行,分为全日制培训和周末班培训。

第一期开课时间:全日制培训时间为2020年7月20日-7月24日 周末培训班时间为2020年7月25日、7月26日、8月 1日、月2日、8月8日;

第二期、第三期开课时间另行通知。

培训地点:宝鸡市宝福路56号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六、培训费用、缴费时间

- 1、报名、培训、测试费用: 1150元/人(不含教材)。
- 2、缴费时间: 2020年7月19 日前完成。

3、缴费方式:采取集中收费。

七、测试方式、时间及地点

达到培训学时要求(40学时)完成培训的学员方可参加测试;测试 实行无纸化网络在线机考模式,采取闭卷方式,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中 随机抽取试题进行,测试时间120分钟,满分100分。

测试时间:全日制测试时间为2020年7月25日、7月26日 周末培训班测试时间为2020年8月9日、8月15日.

测试地点:宝鸡市宝福路56号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中心测试机房内。

八、成绩确认

采用60分以上的合格方式确定测试合格人员。测试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测试成绩,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测试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对测试有异议的问题,通过查看测试抓拍照片,巡考监考记录、调阅考场监控等方式进行核查认定,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确认最终结果。

九、证书发放

培训测试合格人员即可核发全国统一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为电子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确需纸质证书的学员,可登录培训信息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培训合格证书作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知识的证明,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予以认可。

十、相关说明

- 1、我院是陕西省住建厅发文公布的第一批宝鸡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机构。为宝鸡市唯一一所公办建设类高等学校的培训机构,具有较强的培训实力和诚信度。
- 2、依据《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按照公布的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培训,每专业岗位培训不少于5天,累计不低于40学时,报考人员应严格遵守培训、测试纪律。
- 3、根据改革要求,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没有首考、增考、补考的分类,测试科目为各专业人员对应的《通用与基础知识》《岗位知识与专业技能》等两个科目。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从取得培训合格证次年起,每年应依据继续教育大纲参加不少于 32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岗位知识不少于 22 学时。2 年累计不满 64 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重新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学习。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老师 15319200196

淡老师 13992711966

报名地点: 宝鸡市国金中心B座(欧凯罗酒店)1104室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中心招生办

十二: 附件

附件1:《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陕建发2020 "1081"号)

附件2: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报名表

附件3: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报名汇总表

附件4: 诚信承诺书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陕建发〔2020〕1081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 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试 点机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精神,现就做 好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 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试点地区住建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试点期间培训测试工作的指导,严格履行日常监管主体责任。要通过查阅考勤记录、课堂视频资料等方式,加强对培训机构招

生、培训、测试等重点环节的监管,确保试点机构培训学时、培训质量双落实。对试点期间发生问题的,省厅将依据我省试点违纪处理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轻的限制招生,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直接从试点机构名录中清除。

二、试点地区住建部门要结合试点机构师资、培训测试场地等条件,合理判定试点机构单期培训测试能力,对试点机构单期培训测试人数进行严格把关,防止超负荷运行。试点机构要规范招生管理,原则上不得超范围招生、不得跨区域组织培训测试。

三、试点机构要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11)、《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考核评价大纲》,高标准开展教学培训。要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师资力量配备,规范工作流程,严格遵守测试纪律,有效落实防疫工作措施,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我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试点机构应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遵循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原则,自主制定。要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定价形式、政策依据、等级或者规格、服务价格,以及内部监督电话,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及价格举报电话,按规定使用税务发票,自觉接受价格主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监管。职业培训收费标准要及时向价格和住建主管部门备案,不得随意调整定价。

五、试点地区住建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汇总培训测试工作中存在问题,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形成试点工作总结,于8月31

日前报送省教育与城建档案中心。在总结试点经验和意见的基础上,省厅将及时推广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全面开展我省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

附件: 陕西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试点机构名单



附件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试点机构名单

	机构	NATITALIA .				
地市	序号	试点机构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西安市	1	陕西建设技师学院	西安市碑林区红缨东坊 29 号	刘非	029-88427838	
	2	西安建工第一建筑集团有限 公司	西安市太白南路 22 号西安建工集团 大楼 11-12 层	周利芹	029-89852312	
	3	陕西恒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融鑫路 6号	慎 莉	029-8822 ⁰⁷¹⁰ 转 8037	
	4	西安职业技术学院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1 号	李 勋	029-84110906	
	5	西安思源学院	西安市东郊水安路 28 号	秦俊飞	029-82616758	
	6	陕西曲江新区人才交流有限 公司	西安市曲江新区文化创意大厦	何小奇	029-81211820 转 805	
	7	西安国华技术学校	西安市长安南路 108 号	贾晓龙	029-8524287	
	8	陕西万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78 号陕西金 座大酒店内	吉洪玉	029-88663503	
宝鸡市	9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宝鸡市宝福路 56 号	白娟娟	0917-3633970	
	10	宝鸡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新宝路 36 号	申昊天	0917-3210704	
咸阳市	11	咸阳职业技术学院	李信	029-33680136		
铜川市	12	铜川职业技术学院	铜川市朝阳路8号	孟超	0919-358901	
渭南市	13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科教园区	孙志强	0913-2023956	
延安市	14	延安延飞建筑(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延安市宝塔区南桥延飞丽柏酒店 26 楼	谢万翠	0911-8073007	
榆林市	15	榆林学院	榆林市文化北路 2 号	安腾	0912-352868	
汉中市	16	陕西建安中科职业培训有限 公司	汉中市汉台区朝阳路盛世国际 2 号楼 19 层	李珂	0916-2318113	
安康市	17	安康市长兴建筑 (集团) 有限 公司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秦岭大道 6号	史向涛	0915-3281800	
商洛市	18	商洛市职业技术学院	商洛市商州区商鞅大道西段丹南新区	张东	0914-299213	
杨凌示 范区	19	19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			029-8704002	

备注: 以上统计均来自各地市上报材料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2:

2020年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年	一龄			贴照片 (近期一寸
身份证号			联系电	话				白底免冠彩 照)
毕业院校			学历及	及专	业			
报考岗位			从事本岗位工作年限					
工作单位								
所在单位 意见							(公 :	章)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公章 月) 日

备注: 1、本表贴一张一寸白底免冠彩照。

2: 本人对此次申报岗位涉及的身份信息、工作信息、各类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个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附件3:

陕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020年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报名汇总表

企业名称: 时间: 2020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学历	所学专 业	从事本岗位 工作年限	报考岗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请务必认真填写表中各项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诚信承诺书

我自愿报名参加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培训。本人承诺所提交资料(身份证、毕业证、工作年限证明) 真实有效。如有任何不实之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